

面对真问题,该有真态度



本报评论员
王彬

回应民众合理关切,及时解释疑惑,依法依规解决问题,补上管理漏洞。这是相关部门该有的责任与担当,也契合社会民众的普遍期许。

近日,安徽蚌埠因举办音乐节,用围挡封桥引发关注。围挡不仅侵占盲道、破坏桥面,还引发“怕市民不买票免费听音乐”的质疑。目前围挡被火速拆除,但仍留下一部分围挡,让原本开放式的草坪公园与外界隔绝,形成了音乐会的独立场地。蚌埠市行政执法局有关负责人称,搭设围挡没有任何报批手续。

在采访中,这位负责人一直翘着二郎腿。面对央视记者“围挡为什么没有拆除”的提问时,他竟然对记者上演双连问:“怎么想起来问这个问题?作为新闻媒体,你多宣传好的方面不行吗?”

一个音乐节现场要用围挡封起来,无论是为了安全考虑,还是为了防止市民不

买票进入,都必须合情合理、合法合规。围挡侵占盲道、破坏桥面,而且围挡没有任何报批手续,那又谈何“合情合理”“合法合规”?

这种情况下,民众对于此事的关切和质疑,没有任何问题。有关部门对此该持有的态度是,回应民众合理关切,及时解释疑惑,如果有问题就承认问题,该纠偏就及时纠偏,依法依规解决问题,补上机制和管理上面存在的漏洞。这是相关部门该有的责任与担当,也契合社会民众的普遍期许。

可接受媒体采访的那位负责人,却是截然相反的态度。尤其是他的双连问,令人疑惑不已,也倍感可笑。对于第一问,民众有需求有关切,媒体就有责任跟进采访。至于

第二问,推动并解决民众关心且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事情,难道不是“好的方面”?要知道,建设性的监督报道,对社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,自然是正面且积极的。

我们一直都在呼吁:要将“真问题”上热搜,要让真正严肃关乎公理道义的新闻,成为舆论主流。可对待监督,面对现实真问题,如果都是蚌埠市行政执法局有关负责人这样的态度和说法,那请问“真问题”如何上热搜?民众的合理关切和切实利益,又该如何得到有效回应和合理解决?

还有一点需要关注的是,此次坐在对面的是央视记者,但如果换作其他媒体的记者,又会遭到何种对待?民众的合理权益又如何能得到全面有效的保护?

野猪被“除名” 切不可误读



特约评论员
胡欣红

野猪正式调出“三有”名录,彰显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,不能误读为可以大开杀戒了。

近日,国家林草局公布新调整的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。与2000年首次发布的名录相比,在基本保留原有种类的同时,新增了700多种野生动物。对原名录所列物种中在我国没有自然分布的,或广泛分布,种群数量极高,无灭绝风险,甚至可能造成危害的等情形予以调出。在部分地区致害严重的野猪已被调出新版“三有”名录。

将野猪从“三有”动物名录中删除,可谓呼声已久。随着整体生态环境的改善和保护举措的加强,野猪种群数量迅速恢复。目前,野猪的数量保守估计高达100万头,全国31个省份中28个有野猪分布,其中26个省份的857个县(市、区)存在野猪致害。毫不夸张地说,野猪目前已成为中国致害范围最广、造成损失最严重的野生动物,不仅给农业生产造成广泛影响,甚至还屡屡发生过伤人悲剧。

有鉴于此,一年多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考虑将野猪从“三有”动物名录中删除,为将来持续性的野猪种群数量调控扫清法律障碍。在充分听取社会意见的基础上,此番综合考虑种群变化动态、面临威胁、社会关注等因素,逐一评估其生态、科研、社会价值之后做出调整,可谓正当其时。

专家表示,野猪这个物种已不存在生存威胁,很多区域种群数量过高,符合调整基本原则。从有利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的角度看,有必要将野猪调出名录。

野猪正式调出“三有”名录,既可以让村民长舒一口气,更彰显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。但是,修订调整“三有”名录的目的,是为了更好地顺应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,让野生动物保护更为科学合理,不能误读为可以大开杀戒了。

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,出于保护、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,维护生态平衡等考量,即便不是保护动物,也不能随意猎杀。“三有”动物名录正式将野猪除名后,有必要提醒“吃货”们,千万别“食虫上脑”,觉得可以趁机捕杀享用了。

科学界公认野生动物携带了大量人类未知的病菌、病毒、微生物,75%的新发传染病都来自动物。为此,法律明确规定严禁食用野生动物。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,吃货们得控制一下自己的“口腹之欲”。



本报评论员
高路

不合理摆渡车的现象背后,需要警惕的是一些景区逐利的冲动。管理者需要将目光放长远一点。

景区摆渡车 警惕逐利冲动

暑假将至,夏季出游高峰也将到来。有媒体采访发现,一些景区游客中心的观光车、摆渡车不仅在规划设置上存在问题,而且收费也是套路满满。其中,不乏一些5A级知名景区。

可以说,从科学性的角度看,设立游客中心,让城市公交系统与游客中心联结,游客中心又通过观光车、摆渡车,与景区联结的一整套交通解决方案,具有一定的合理性。这对于提高景区接待能力,有效分流旅客,缓解景区交通压力,都有莫大好处。正因如此,游客中心迅速发展,逐渐成为不少景区的标配。

媒体曝光的观光车、摆渡车问题,主要体现在规划不科学以及定价过高上。有些游客中心距离景区太远,增加了时间成本,让游客两头排队,降低了旅游体验舒适度;有些摆渡车票价设定太高,基本上十公里以内的路程,票价都在二十元以上,来回就是四十元。还有一些景点单趟票价就达到了三四十甚至五十元,来回花费堪比门票。

不合理的设置以及不菲的花费,已经成为游客除门票以外的一项重要旅游支出,成了游客出行的一大痛点。显然,这么高的定价完全颠覆了观光车、摆渡车公益性的定位。游客自然会衡量其中的合理性,心生抱怨完全可以理解。

这些弊端,已经背离了设立游客中心摆渡车的初衷,需要作出调整。当务之急是把价格降下来。市场监管部门应该对票价机制的合理性作出调查,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,回归规划设计的初衷,回归公益性的定位,不能让唯利是图的倾向成为主导。

另外,景点还应该为游客提供多种选择,除了观光车、摆渡车以外,能不能给步行骑行、公共交通或者自驾进入景区也留出通道。不能让摆渡车成为游客进入景区唯一的解决方案,这样的操作不免有垄断之嫌。

不合理摆渡车的现象背后,需要警惕的是一些景区逐利的冲动。通过设置观光车、摆渡车,人为地增设环节,为收费铺路,变相提高门票价格。

说到底,这还是回归如何正确对待旅游业的问题。门票经济只是旅游行业一个很浅层的开发,旅游是一个长产业链,值得长期经营、长线运营的产业,并不是某些地方某些人理解的一锤子买卖,杀鸡取卵要不得。管理者需要拿出勇气和定力发展旅游业,将目光放长远一点,少一点套路,多一点呵护。